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丹楓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丹楓股東，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

要約須待完成後及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及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而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丹楓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天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要約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天安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須促使要約人提名之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丹楓董事及佔丹楓董事會之多數成員，自寄發綜合文件翌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要約人之意向為禹銘將於完成前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由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進行，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長授予同意至完成後七日內。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僅為可能作出。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及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而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丹楓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丹楓及天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丹楓及天安各自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